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 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精研科技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6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8.70元，募集资金总额85,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42.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37号”《验资报告》。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票据）、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票据）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结算单进行审批；

2、具体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票据）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结算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票据）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且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二）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结算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结算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币资金付款，将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自有外币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4、公司自有外币资金不足以支付进口设备采购等款项的，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资金按程序进行购汇支付。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票据）、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决议程序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精研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